

承诺函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曙光股份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股东深圳市中能绿色启航壹号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能”）、于晶、贾木云、姜鹏飞、李永岱、周菲及刘红芳（与深圳中能、于晶、贾木云、姜鹏飞、李永岱、周菲合称“我们”）已连续 90 日以上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超过 10%。我们曾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交提请召集股东大会的函件，并于函件中载明拟审议的议案，董事会于 2022 年 2 月 6 日前未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；其后，我们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向上市公司监事会提交提请召集股东大会的函件，并于函件中载明拟审议的议案（与提请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完全一致），监事会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前未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。因此，我们拟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自行召集召开曙光股份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临时股东大会”），作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，我们现就相关事项承诺如下：

就本次拟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，以及股东大会通知中披露提案个数、内容与前期向上市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提交的书面请求完全一致。

特此承诺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承诺书》之签署页)



承诺人：深圳市中能绿色启航壹号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承诺人代表暨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深圳市中能绿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2年3月28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承诺函》之签署页)

承诺人： 于晶

于晶

2022年 3月 28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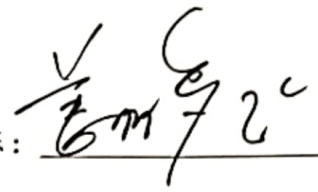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承诺函》之签署页)

承诺人： 贾木云

贾木云

2022年3月28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承诺函》之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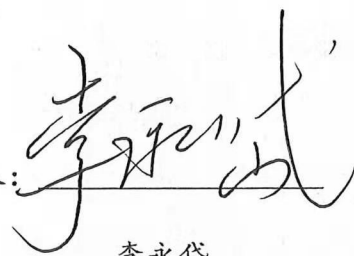
提议股东：

姜鹏飞

2022年3月28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承诺函》之签署页)

承诺人：



李永岱

22年3月28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承诺函》之签署页)

承诺人： 周菲

周菲

2022年3月28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承诺函》之签署页)

承诺人： 刘红芳

刘红芳

2022年 3月2日